

证券代码：300185
债券代码：123149

证券简称：通裕重工
债券简称：通裕转债

公告编号：2025-045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计差错更正采用追溯重述法。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2年末、2023年末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和附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2、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出现盈亏性质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期末净资产发生净资产为负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

3、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追溯调整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持续提升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对2022年末和2023年末的财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说明

在公司编制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过程中,发现本公司之子公司常州海杰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杰冶金”)和济南市冶金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冶科所”)部分存货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经核查,确认两家子公司因以前年度管理不善、存货核算方法有误等原因导致存货账实不符金额 155,279,101.54 元,其中海杰冶金账实不符金额 86,942,673.10 元,济南冶科所账实不符金额 68,336,428.44 元。为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对前期累计形成的会计差错追溯调整,调减 2022 年末、2023 年末存货和未分配利润 155,279,101.54 元。完成“国民混改”前的公司原管理团队承担上述事项的经营管理责任,对账实不符的存货进行了全额补偿,因此,存货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已消除。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影响进行了追溯重述,影响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1、对 2022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 元

影响的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存货	3,132,581,861.85	-155,279,101.54	2,977,302,760.31
未分配利润	1,171,780,127.53	-155,279,101.54	1,016,501,025.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权益合计	6,896,334,989.91	-155,279,101.54	6,741,055,888.37

(2)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涉及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调整。

2、对 2023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 元

影响的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存货	3,346,442,351.92	-155,279,101.54	3,191,163,250.38
未分配利润	1,246,042,873.76	-155,279,101.54	1,090,763,772.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84,542,658.39	-155,279,101.54	6,829,263,556.85
---------------	------------------	-----------------	------------------

(2)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涉及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调整。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编制的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认真查看了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相关财务报表及资料，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会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五、其他说明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更正后的2022年度报告和2023年度报告。公司对此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持续提升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